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7日(星期一)假座香港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8樓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資本化股份A(定義見下文)上市及交易的規限下及待批准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債權人(即梁潤芬女士)(「債權人A」)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2月18日的協議(「協議A」)，以按每股0.12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11,000,000股本公司資本化股份(「資本化股份A」)，以清償本公司結欠債權人A的總額約1,320,000港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A)；
 - (b) 根據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A；及

(c) 謹此授予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一般授權，在彼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下實施及採取所有步驟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遞交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使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同意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在(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資本化股份B(定義見下文)上市及交易的規限下及待批准後：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債權人(即許麗雅女士)(「債權人B」)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2月18日的協議(「協議B」)，以按每股0.12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13,700,000股本公司資本化股份(「資本化股份B」)，以清償本公司結欠債權人B的總額約1,644,000港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B)；

(b) 根據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B；及

(c) 謹此授予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一般授權，在彼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下實施及採取所有步驟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遞交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使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同意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3. 「動議在(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資本化股份C(定義見下文)上市及交易的規限下及待批准後：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債權人(即林智然先生)(「債權人C」)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2月18日的協議(「協議C」)，以按每股0.12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8,300,000股本公司資本化股份(「資本化股份

C」)，以清償本公司結欠債權人C的總額約996,000港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C)；

- (b) 根據協議C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C；及
- (c) 謹此授予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一般授權，在彼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情況下實施及採取所有步驟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遞交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使協議C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同意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蘊樂

香港，2025年3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8樓8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1日(星期二)至2025年4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最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股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強颱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6.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舒華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偉強先生、張曉峯先生及姚智威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及持續保留。